

推辦促參案件常遭遇的問題及因應對策

承辦人員專業訓練不足：

經訪視結果發現，各機關承辦人員多為新進人員或約聘（僱）人員，甚至由教師兼辦，並且人員異動頻繁，致經驗無法傳承。建議承辦促參案件人員應參加本府定期舉辦之促參證照班，以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知能與素質。

投標機制宜加以修正：

本府歷年完成簽約的大型促參案件，於公告招商時，經常僅有 1 家廠商投標，致較無法透過甄審競標機制評選出比較優良廠商。反觀英國 PFI 制度，若招標程序中只有 1 家廠商投標時，則顯示該專業計畫於市場上不具競爭性，主辦機關可宣布流標，另行重擬招標條件及文件；故建議本府各機關可將此機制納入招商甄審作業中規範，以利慎選優良廠商。

財務預測失準之風險：

BOT 案因特許時間長達 30 至 70 年不等，期間可能存在無法預測之經濟、政治及民間廠商道德風險等，致財務預測很難準確，常產生與實際營運財務狀況差異情形。故建議契約中宜訂定合理契約年限及契約定期檢討機制，以因應長期財務預測失準風險，並合理分攤財務風險。

履約爭議問題：

國內促參案件，發生履約爭議頗多，究其原因，主要為事前研訂之招商文件未臻周延，欠缺完整性、明確性及彈性，致衍生後續履約爭議。建議各機關於研訂招商文件時，應審慎處理並邀集專業人士協助審查，期以多一分事前準備，避免事後爭議。

經查有部分案件土地租金係以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時計收，惟因用地問題尚未釐清，致民間機構遲未辦理設定登記，而產生土地租金遲未能收取之情形。建議土地租金以用地交付時計收為宜。

執行機關應明確定位開發及營運主軸，在與民間機構正式與非正式協商過程中，宜強調公共建設目的與功能，並具體落實於契約條文中。

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應建立共存共榮的合作夥伴關係，並本著互補互利的精神，強化溝通、協調，創造民眾、政府與民間機構多贏之局面，有效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。

建議執行機關於契約屆滿前即預作新契約之招商準備，以利新、舊契約順利銜接，維持公共設施之營運服務。